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園A棟）。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085,882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22,085,882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83,975,2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股)，出席比例為 68.78%。
出席董事：張舒眉董事長、江欽池副董事長(視訊出席)、楊明恭董事(視訊出席)、唐乾騰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水堅會計師、辜自儀律師、鄭治平財會協理。

主席：張舒眉 董事長  記 錄：潘亭妮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按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68,588,940 元，按股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2.2 元現金。
2. 本公司擬至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79,484,113 元，本次擬發放普通股溢價 97,668,706 元，按股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
3. 現金配發五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時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公司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166,079 元(9%)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60,823 (0.83%)，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列別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由董事會選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水堅、林雅慈會計師審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三。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3. 提請 承認。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64,1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55,584 權)	97.10%
反對權數：5,9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7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33,5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33,552 權)	2.88%

本業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28,699,553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15,779,9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4,479,52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3,477,1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925,7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	(11,658,276)	
可供分配盈餘	767,372,65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2 元) (註 4)	(268,58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783,711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 註 1：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確定補計資料共增加盈餘數 3,505,46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74,502 元所組成。
- 註 3：依據證券法規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例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編製之兌換差額及應損其他綜合收益除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重估增值及會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除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 註 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截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 註 5：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 提請 承認。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659,9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50,589 權)	97.22%
反對權數：5,9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6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5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8,552 權)	2.76%

本業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即期匯率波動風險從事衍生品商品交易風險操作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條文。
2. 因應公司政策需求，訂定董事報酬給付及修訂董事酬勞分派方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659,9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51,447 權)	97.22%
反對權數：6,2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6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37,3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7,395 權)	2.76%

本業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即期匯率波動風險從事衍生品商品交易風險操作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條文。
2.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符合法令，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659,9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51,433 權)	97.22%
反對權數：6,1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37,5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7,553 權)	2.76%

本業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品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品商品交易訂定「從事衍生品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6,7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68,197 權)	97.12%
反對權數：8,2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25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18,6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18,654 權)	2.86%

本業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舒眉	東海大學經濟系	德商安達康總經理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8,472,480 股
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2,295,750 股
董事	頂學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6,144,750 股
董事	太一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4,394,000 股
董事	全漢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9,820,000 股
獨立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碩士	金蝶國際軟體集團行政總裁 英商甲骨文台灣區總經理 新一佳連鎖超市集團總裁 用友軟件集團總裁 柯萊科集團首席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羅立智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華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EMBA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所 EMBA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達集團總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 兼任專家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林志峰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副總經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林志峰律師事務所 所長	0 股

6.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何經華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具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產業風險、绩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企業管理專才，對於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舒眉	90,690,274 權
董事	53851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79,995,713 權
董事	84630	頂學投資有限公司	79,995,161 權
董事	123	太一投資(股)公司	75,226,916 權
董事	128726	全漢企業(股)公司	75,128,661 權
獨立董事	F12952***	何經華	74,936,668 權
獨立董事	F12148***	羅立智	74,938,767 權
獨立董事	A22293***	王淑玲	74,767,371 權
獨立董事	A12127***	林志峰	74,492,409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張舒眉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SWI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羅立智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 兼任專家
獨立董事	林志峰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決 議：投資案決議結果：

本業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095,1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644,4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35,922 權)	97.20%
反對權數：14,0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5,0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45,094 權)	2.77%

本業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66,828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8,849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73,47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系統、智能連結產業等，110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84,306 仟元，主要 110 年數據網路電信產品除了新客戶新產品的發酵，營收較 109 年增加 17.08%，智能連結則持續擴展新客戶及優化產品組合，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52,64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2,294 仟元，成長 10.76%。因為擴大海外據點業務人員及代理商，另增加新世代新產品的研發支出，致 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8,84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21,445 仟元，110 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73,477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系統、智能連結產業等，110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84,306 仟元，主要 110 年數據網路電信產品除了新客戶新產品的發酵，營收較 109 年增加 17.08%，智能連結則持續擴展新客戶及優化產品組合，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52,64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2,294 仟元，成長 10.76%。因為擴大海外據點業務人員及代理商，另增加新世代新產品的研發支出，致 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8,84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21,445 仟元，110 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73,477 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0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3	12.47
佔實收資本比率(%)	31.15	29.39
稅前純益	27.12	38.20
溢利率(%)	7.55	9.96
每股盈餘(元)(註)	2.13	3.0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研發淨額	3,609,423	3,582,522	3,866,828
合併研發費用	94,171	97,853	133,028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61%	2.73%	3.44%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三大產業區域的连接器與線纜與光模組進行研發，應用於 5G 資料庫中心交換機及伺服器、物聯網與智能連結產業等。
110 年產品開發重點為：

- 專注開發 SFF-TA-1002 與 SFF-TA-1020 規範的伺服器內部線纜並可連接 CPU 與儲存裝置和外部介面適用於圓形介面加速卡(GPU)，AI 運算介面卡...等。
- 除了可滿足 Intel 最新 Eagle stream 平台的要求外，也向下相容 PCI-E Gen 4 的舊規格，此線纜可提供 4、8 及 16 通道的高速差分訊號，更可提供 6 安培的 48V-12V 的電源，提供更多樣性的設計選擇，讓客戶的設計更具有彈性。
- 在新世代的儲存介面-EDSFF，也合作開發合乎 SFF-TA-1006、SFF-TA-1007、SFF-TA-1008& SFF-TA-1009 的连接器以對應 EDSFF 相對應的 2.5" & 3.5" 與適用於 1U 模組組的不同長度、厚度、功率與容量的 NVMe 固態硬碟模組的背板對應连接器，此外更提出獨特的 EDSFF Cable 架構，提供客戶不同的設計思考。
- 根據市場在 400G 外，也需要在 200G 的架構上線纜需求，對此也發布了 8 通道(QSFP-DD & OSFP)200 G，通道(QSFP)200 G 的產品，能夠讓客戶一次購足在不同容量與通道數架構下的多樣組合。此一產品線完整性，可以滿足數據中心，企業高端專網應用以及電信局端與 5G 邊緣運算的各種組合應用。
- 陸續開發 400G/200G loop back 模組提供 400G switch 測試驗證用，以加速數據中心的 400G 產品的導入。
- 在光通訊產品於電信領域應用上，2019 年專注於 10G 的產品開發，2020 年則專注於 5G 長距離高速光模組開發並成功取得德國萊茵 TÜV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認證，2021 年致力於 5G 電信級骨幹網與行動傳輸網應用之光收發模組，並取得發明專利。
- 在光通訊產品於數據中心領域應用上，因應元宇宙應用，2021 年開發 400G AOC 與 400G SR8 光收發模組，並成功取得發明專利且提供樣品於北美客戶這樣中。
- JPC 加速擴大於專用连接器、產品應用涵蓋了專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車載資訊系統(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以及電動動力應用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 JPC 聚焦於高電壓高電流專用连接器發展，High power connector 搭配線束全面性服務，從 45A-200A-250A-500A 系列產品，正呼應客戶在專用電子線束應用線束在電動車市場，主要以電動汽車的大三電與小三電為主的應用，大三電：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CU)、電機控制器(Motor)三電；DC/DC converte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 JPC 也專為儲能系統開發了 PSL200 系列，從發電站到通信基站、大型辦公場所與家用市場，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提供解決方案。
- JPC High power series 连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 IP67、IP68、IP69K 等不同選擇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 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透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连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连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確保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專用连接器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JPC 將持續在專用電子成為各大廠 OEM/ODM 最佳夥伴首選。同時也會擴大 JPC High power 標準產品產品的推廣，加速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的發展，致力成為 NEV 连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最佳夥伴供應商。

- 開發 PCIe 系列產品線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於自駕車的車內儲存裝置與電顯卡。隨著自駕車發展，自駕車上的傳感器數量越來越多，傳輸速度需要越來越快，自駕車更高度重視資料儲存和處理能力，需要更即時反應的處理速度能力，針對高性能與專用等級的 PCIe 4.0& GEN Z 之高速應用，未來自駕車將會需要大量儲存裝置，JPC 提前布局，也提供了由於自駕車內建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CC 自動巡航系統、LKA 車道保持系統、AEB 自動緊急剎車...等功能)，車上建置了許多個傳感器(雷達、光速、攝影機)，透過這些傳感器收集到大量資料(影像與數據資料)，自駕車的中控電腦透過 PCIe 介面，將這些巨量的資料儲存到 SSD 去，並由圖像處理器進行運算(AI 與機器學習)，進而判斷車輛前方或周邊的物體，達到所謂的自駕功能，JPC 的 PCIe 線材與连接器能夠滿足車輛對於高性能、可靠度、可維修性與可用性的 PCIe 介面，將是車用市場的最佳選擇。
- JPC 專注於專用连接器、專用線束與儲能系統電源內部連接的研發設計，以優良的品質、嚴格控制的成本、迅速的交期，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過程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高電流的專用连接器、高壓動力線束、車用乙太網路、線纜設備用線...等車用產品，從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垂直整合與服務之下，順利成為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順利交貨。
- 產品應用涵蓋了車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車載資訊系統(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以及電動動力應用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 JPC 自行研發的高電壓高電流專用连接器，TL Series high power connector，TL200(200A)& TL300(300A)產品，由於電動汽車是採用動力電池供電，藉由驅動電機運轉，進而驅動整輛車前進，JPC 的 TL 系列產品應用聚焦在電動車市場，主要以電動汽車的大三電與小三電為主的應用，大三電：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CU)、電機控制器(Motor)三電；DC / DC converte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 JPC 也專為儲能系統開發了 PSL200 系列，從發電站到通信基站、大型辦公場所與家用市場，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解決方案。
- JPC High power series 连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 IP67、IP68、IP69K 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 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透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连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连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確保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專用连接器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JPC 將持續在專用電子成為各大廠 OEM/ODM 最佳夥伴首選。同時也會擴大 JPC High power 標準產品產品的推廣，加速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的發展，致力成為 NEV 连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最佳夥伴供應商。

(12) 開發 PCIe 系列產品線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於自駕車的車內儲存裝置與電顯卡。隨著自駕車發展，自駕車上的傳感器數量越來越多，傳輸速度需要越來越快，自駕車更高度重視資料儲存和處理能力，需要更即時反應的處理速度能力，針對高性能與專用等級的 PCIe 4.0& GEN Z 之高速應用，未來自駕車將會需要大量儲存裝置，JPC 提前布局，也提供了由於自駕車內建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CC 自動巡航系統、LKA 車道保持系統、AEB 自動緊急剎車...等功能)，車上建置了許多個傳感器(雷達、光速、攝影機)，透過這些傳感器收集到大量資料(影像與數據資料)，自駕車的中控電腦透過 PCIe 介面，將這些巨量的資料儲存到 SSD 去，並由圖像處理器進行運算(AI 與機器學習)，進而判斷車輛前方或周邊的物體，達到所謂的自駕功能，JPC 的 PCIe 線材與连接器能夠滿足車輛對於高性能、可靠度、可維修性與可用性的 PCIe 介面，將是車用市場的最佳選擇。

(13) JPC 專注於專用连接器、專用線束與儲能系統電源內部連接的研發設計，以優良的品質、嚴格控制的成本、迅速的交期，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過程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高電流的專用连接器、高壓動力線束、車用乙太網路、線纜設備用線...等車用產品，從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垂直整合與服務之下，順利成為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順利交貨。

(14) 產品應用涵蓋了車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車載資訊系統(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以及電動動力應用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15) JPC 自行研發的高電壓高電流專用连接器，TL Series high power connector，TL200(200A)& TL300(300A)產品，由於電動汽車是採用動力電池供電，藉由驅動電機運轉，進而驅動整輛車前進，JPC 的 TL 系列產品應用聚焦在電動車市場，主要以電動汽車的大三電與小三電為主的應用，大三電：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CU)、電機控制器(Motor)三電；DC / DC converte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16) JPC 也專為儲能系統開發了 PSL200 系列，從發電站到通信基站、大型辦公場所與家用市場，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解決方案。

(17) JPC High power series 连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 IP67、IP68、IP69K 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 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透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连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连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確保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專用连接器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JPC 將持續在專用電子成為各大廠 OEM/ODM 最佳夥伴首選。同時也會擴大 JPC High power 標準產品產品的推廣，加速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的發展，致力成為 NEV 连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最佳夥伴供應商。

(18) 專利佈局
專利佈局與技術核心一直是 JPC 追求成為國際一線大廠的量化指標，2021 年全公司合併累計已達 92 個專利以上專利範圍包含 800G 產品的新材料應用、訊號整合最佳的幾何結構設計高速光學等核心技术、線纜數據中心高速線纜、高頻连接器等，從伺服器內部的连接器到數據中心更延伸到 5G 智能電信等產品智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達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達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達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關心員工健康，JPC 十分重視員工的照護制度及相關措施，除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外，並積極推廣鼓勵同仁健康自主管理並推動員工運動社團活動，不論是桌球或是戶外爬山活動，皆能依照員工的喜好、程度或是工作性質等，安排帶領員工接觸各式體適能活動，帶動員工運動建立正確觀念。

「家庭」乃是員工最重要的支柱，亦是同仁努力工作的動力來源，我們將關懷的能略延伸至員工家庭，規劃福利措施、重大傷病醫療補助、家庭扶助、意外災害救助等等。每年舉辦團體旅遊活動，不但提供員工補助，同仁家屬亦享有補助。打造企業文化，凝聚向心力，長期持續、從上到下、與核心能力結合共創良好職場環境。

(2) 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

對客戶即時回應需求與提供最好的服務、供應品質良好的產品。對供應商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量供應商的誠信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持續選用身心障礙者、善盡社會責任為實踐扶植弱勢，達成創造共融就業機會的社會關懷核心價值，長期響應政府推動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持續選用身心障礙員工，目前(2022 年)，JPC 已選用多位身心障礙員工，其平均年資均在 2 年以上。

3. 與藝文共舞，藝企雙贏
長期支持心心南管樂坊、雲門舞集年度演出與紐扣計畫-舞蹈教育推廣等等，不僅實質把注多元藝文團體，更鼓勵員工主動參與欣賞優質演出，將藝文氛圍注入企業文化，JPC 藝文推廣採多管齊下方式，除不定期包場福利以外，福委會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藝文相揪專區，提供員工以團購價購買票券，提高同仁自費購票的意願和誘因，潛移默化帶動員工與善層欣賞藝文表演興趣，並促使藝文團體有更多元的曝光機會與更豐富的專案合作計畫，以期打造藝文善的循環生態鏈，達到藝企雙贏。

4. 公益與回饋

(1) 長期資助家扶基金會、協助貧困或家庭破碎的兒童、青少年獲得穩定的經濟補助。
(2) 每年舉辦二手物品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贈公益組織，並計畫邀請供應商、策略夥伴與友好企業等等合作，建立二手義賣平台，透過平台進行捐款、捐物、認購義賣品等，拓展愛心義賣與志工招募等多元線上服務，以利愛物惜物善的循環，並支持更多公益組織。
(3) 回饋鄉里，深耕近 20 年，創辦雲林深耕計畫獎助金，以重點培育發掘學生天分為主，以雲林偏僻地區為主培植有特殊專長的國中、小學生，長期關注給予陪伴與協助。
(4) 計畫推動傳輸變與關懷公益專案，為協助公益及教育團體，凡有導入網路應用系統、採購與建置機房系統及車用與新能源需求，欲捐贈公司產品如：鋼軸電纜(線)、光纖收發器、儲能與 EV 新能源零組件等，希望有效降低非營利組織的成本支出，更期待能藉由 JPC 專長，讓非營利組織服務更有力量，傳輸愛與關懷。
JPC | 公益 | 教育 JPCconnectivity x NTURACING
以高壓連接器/線束，參與台灣大學賽車隊-學生工程團隊，打造屬於自己的賽車，參加國際學生方程式競賽。協力學生技術與專業，一同感受學生方程式賽車速度感，更為台灣的未來築夢。

● G 公司治理
1. JPC 視資訊充分揭露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要素。以透明、公開、有效率、遵守法規等做法來治理公司，並創造獲利，才能讓企業健康永續經營。為使資訊充分透明，JPC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重大訊息，並透過公司網站、服務專線、發言人等專業窗口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考。
2. 系統整合，提升競爭力
為有效落實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工作流程，減少重工時間並清楚追蹤團隊狀況，藉由整合企業電子商務管理、生產財務管理系統等等，提高資料處理能力與資訊整合力，銷售、製造與客戶等各項環節的業務資訊傳遞更快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競爭力。

(四) 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网通/電信 5G 之外，放眼當下火紅 IoT 物聯網、NEV 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工業 4.0 等前瞻性產業持續加速市場的滲透率佈局。積極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產品組合，提高價值高毛利高成長銷售。目前面臨比過去更激烈的挑戰，包含匯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升級版的中美貿易戰、材料供需、缺料缺工的挑戰等；但也充滿了各種機會：有 5G、人工智能(AI)、雲端等產業發展新形勢，本公司快速的應變能力，也發揮良好的團結實力，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未來也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和銷售代表，提供客戶更快更加值的服務。
JPC 亦將 ESG 觀念融入企業經營，以幸福企業、共好共榮、永續地球三大項為目標，秉持著專業知識、團隊合作，提供服務與技術，並打造良好環境，使同仁獲得就業之安全與成長，重視對客戶、社會、環境與員工的保護，並貫徹減碳與環境友善理念，追求績效同時也長期投入永續經營，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力量。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迎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 JPC 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製造業唯有走向柔性彈性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造業中脫穎而出，全球製造技術已漸朝向數位化、網路化之智慧生產系統持續發展中。

因此，本公司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檢視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的投資，擴大與合作夥伴聯手互惠合作，以增加更全面的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貨幣匯率變動、資源運用殆盡之隱憂，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空效應的加劇，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升以及人口結構少子化的變動之下，外部的考驗不可控因素過多。慶幸的是 5G 以及新能源的市場潮流帶動之下，台灣具有相當好的差異性、利基性的下游產品整合能力，勢必整體製造業也從「製造業服務化」轉型，並走向高度客製化的附加價值與服務為決勝點。

在新的 5G 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與整合將是關鍵。本公司會善用台灣產業上下游分工細膩的完整性，以及國際行銷能力和良好客戶關係，積極利用數位創新，採用新界面的 AI 以及大規模安全，更積極的重塑造所需要的組織和 IT 數據分析技能迎接未來的市場競爭。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 ESG，並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及相關法規之永續企業。

(三) ESG

JPC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以「力與美」的公司文化，思考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兼顧所有從內到外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與自然環境等等的權益，訂定中長期 ESG 發展方向，從 ESG 三個面向衡量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接軌國際標準，訂定並執行永續的執行策略與目標，平衡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全面落实 ESG 政策於日常營運中。



我們以 ESG 三大面相執行：

- E 環境保護
 1. 善盡社會責任，對環境保護貢獻心力，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140001、SONY GP 與 ROHS 等環境管理相關認證。
 2. 妥善報廢產品回收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3.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全球暖化影響，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宣導並執行辦公室降低用电量並使用省電燈具，也強化同仁對公司治理的綠能環保意識，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提高環保支出，成功推動節能、節水、減廢專案，宣導海外據點達成零碳排放，開啟低碳營運模式。
 5. JPC 集團各廠區皆有建立屬於專業領域之 LAB(Connector/Cable/FFC/HighSpeed/Elec. Devices...等)，擁有最齊全的檢測與驗證設備之全方位實驗室測試項目：產品壽命可靠性測試/物理性驗證測試/電氣特性測試/環保有害物質檢驗/高頻信號測試。
 6. 品質政策



7. 氣候變遷一直是全球棘手的難題，幫地球減碳已成為全民共識，我們利用自身在供應鏈中的影響力，鼓勵其合作夥伴共襄盛舉，設立具體的減廢、減排目標，發展循環經濟等實際作為予以落實。

● S 社會責任

1. 企業承諾：針對員工、上下游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承諾。
(1) 善待員工

創造幸福與學習力職場，讓員工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成長機會，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種議題之座談會或演講，以培訓員工職涯能力，或是與員工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2. 順利導入 IT 大數據分析，產線 MES 系統，以及 Salesforce 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商機，控制、加速，展開實現更高效的贏單率，不只能提升業務產出和效益，也能在這距離達到即時性的全面控管與展開，讓業務能更有效率與精準的服務客戶。同時，精益、柔性、節能和數據驅動下，也協助本公司在企業管理的規範性、業務流程的清晰度，與信息化、更加的融合，進而希望善用數據管理加強企業降本增效、節能降耗、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and 盈利能力。放眼全球，積極尋找更多代理商和銷售代表和通路，深化在地化佈局，平行展開國際銷售據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1 年除持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開發與服務創新的同時，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從心出發，有內到外，從思維、做法、態度、學習能力與應變能力徹底翻轉，透過學習與個體精進，提升團隊士氣與專業能力。

JPC 也廣結盟友，分別與專精能源解決方案及擅於醫療和工業連接器的策略夥伴攜手合作，共享業務據點、通路資源，營造優勢互補效應，再以團體戰的模式，推廣彼此的業務並將服務客戶的觸角延伸至各洲各國市場，有助於 JPC 建構更綿密的版圖，強化工業與汽車市場的經營力道。

JPC 展現對未來發展的企圖心，升級台北智能產線、越南廠穩定已量產並穩定出貨、泰國子公司銷售平台以及擴大與台灣大陸工廠互補戰略合作等，JPC 做好全面準備。展望 111 年，我們秉持精實管理的核心價值，提供差異化及專業服務，踏實穩健向前邁進，期望把內部累積多年的知識與經驗，轉為對外服務的能量，深化 JPC 相關領域整體方案的應用價值。

111 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一) 研發策略

1. 數據網路電信(DNT)：

致力研發生產用於 5G Telecom/Edge computing、伺服器(Server)、儲存設備(Storage)、高速交換機(Switch)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相關高速傳輸產業的 connectivity。

基於未來網路數據量倍增與頂尖客戶在 800G 技術需求，JPC 也在鋼鐵結構上各種特殊材料的應用進行開發以期在特性表現突破。此外，5G 與元宇宙帶動資料中心快速增長，100G 與 400G 以上應用將大幅度增加。

積極因應不同介面規格(form factor)應用在 PCI-e Gen 5 的平台上，將 SFF-TA-1002 與 SFF-TA-1016 的各種組合品項，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將可滿足伺服器內的 CPU 到儲存設備，CPU 到 CPU，還有 CPU 到 GPU 的連接線纜與連接器。此外針對新儲存介面 EDSFF 的規格制定完成，除了透過背板連接方案外，也計畫 CPU 到 EDSFF 高速大容量企業等級的直通的連接線纜，提供客戶不同的解決方案選擇。舊方案的儲存介面 U.2(SFF 8639)也規劃升級到 PCI-e Gen 5 的數據傳輸頻寬。此外，由伺服器對外連接介面，除了原有 4 lane、8 lane、也邁入 16 lane，也必須導入新介面能夠有 16 lane 同時傳輸數據。在 Ethernet 的開發上，必須將 800Gbps 的線纜長度增長以擴展應用場景。針對沉浸式散熱的應用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防氣流邁與防液侵入的功能。

2. 物聯網(IoT)：

(1) 利用既有技術整合 3rd parts 優勢：

持續累積 Amz/Apple 周邊產品與 HomeKit MFI 相關開發經驗；目前產品已實際應用於市場，主要服務建構於 AWS，配合多樣的硬體與無線通訊方式。Ex. BLE 5.2、WiFi、NBIoT，並將技術整合為模組化開發方式。另外，開發創新的無線環境感測及系統控制方案，場域從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相關產業。

(2) 新技術開發：

- 增加 IoT 設備周邊環境監控與節能應用方案。ex. 多合一型 Sensor 模組。
- 研發 Smart Edge 並與模組整合。
- 持續增加無線通訊模選項。ex.5G 通訊。

3. 智能連結產業(SCI)：

JPC 智能連結事業部在關聯多樣性(Related Diversity)整體服務下也進行多角化拓展。除了高端消費性產品依然深獲日本遊戲大廠愛戴，同時也順利進入 PCIe4.0 的電競大廠。

除此之外，JPC 結合在地化化 MIT 產品的服務，同時也順利將日本原廠 Yamaha 機器手臂，推廣到台灣工業自動化&SI 等設備廠商。進而提升 JPC 在工業自動化市場的能見度與銷售動能。採取(Vehicle-to-everything)等多元領域，持續精進研發和整合，未來更將鎖定 IoT(工業物聯網)以及電動車和新能源儲能相關產業，加速擴大於車用連接器、車用線束與儲能系統電源內部連接的研發設計與發展以優良的品質。客製化提案與服務，搭配競爭力的成本，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高電流的車用連接器高壓動力線束、車用乙太網路、線纜設備用線...等車用產品，從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垂直整合與服務之下，順利成為各大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穩定交貨。
JPC 在新能源 High power series 連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防水 IP67-IP68-IP69K 等不同選擇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通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連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連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電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保證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車用連接器大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成為客戶最佳首選夥伴。

(二) 銷售策略

本公司產品組合完善，本年度也會加速全球在地化經營，多處設立據點，積極參與與海外重要展覽(如：國際光電與通訊研討會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協會(如: O-ran、Bicsi、Tuyad、TECA 汽車聯盟、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等等)，電子廣告平台，媒體互動，持續積極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更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佔有率。

(三) 生產策略

在市場變化，人口變化、都市化、全球不穩定因素、產品生命週期加速、消費者行為為改變、外部產業政策趨勢太多不可控因素之下，考驗的更是企業的應變對應能力以及創新的數位學習能力。因應未來，製造業勢必需要有更快速的科技創新，更有效率的供應鏈、更短的產品研發週期，才能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四)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9, 16, 19, and 21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director duties, and company amendments.

(附錄五)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6, 7, and 10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including valuation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8, 9, and 10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detailing valuation methods and reporting oblig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12, 14, and 19 regarding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 transactions, disclosure procedures, and company amendments.

(附錄六)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1, 2, 3, 7, 8, 9, and 10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of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 transactions.

B.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任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
(1)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集團匯率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金額:
A.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個別契約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
一、金融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交易皆呈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並將交易相關紀錄置於備查簿備查。
二、其他商品類額:
如欲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一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長授權指定之人除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各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前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部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母公司財務部收集各應公告子公司之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為公告。
三、母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第九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管理評估之用。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3 號
---------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376 仟元及 1,623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9,265 仟元及 18,831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5,094 仟元及新台幣 70,38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0,541 仟元及新台幣 5,02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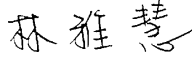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p>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53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9,265 仟元及 18,831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8,799 仟元及新台幣 255,7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618 仟元及新台幣 281,6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8%。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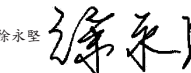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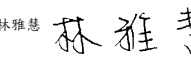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p>	   
---	--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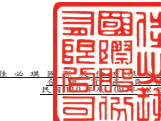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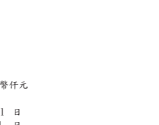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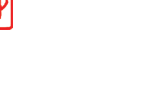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住 必 理 國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